



監察院
R.O.C.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政治獻金法簡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大綱

什麼是
政治獻金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法律
義務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捐贈
限制

政治獻金
支出

會計報告書
申報

大綱

什麼是
政治獻金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法律
義務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捐贈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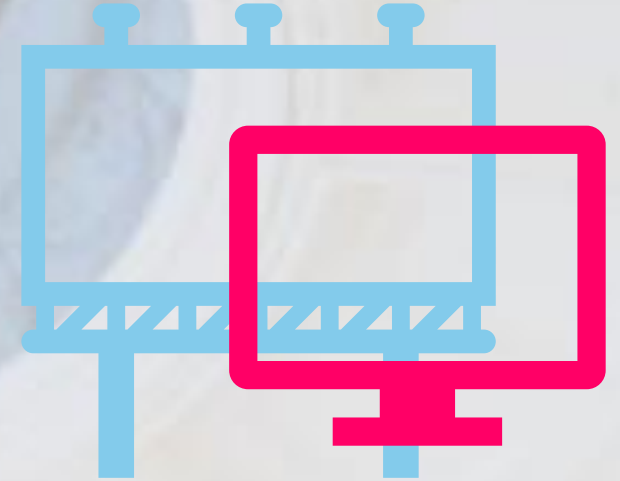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
支出

會計報告書
申報

政治獻金 - 非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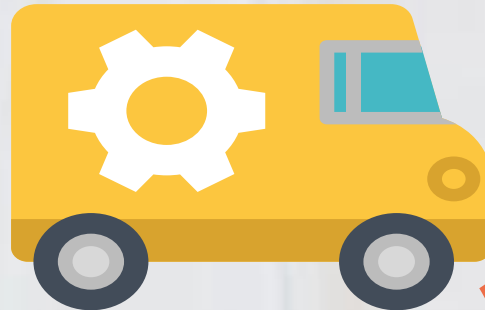
免費借用競選服務處



免費提供廣告、看板



擬參選人
債務之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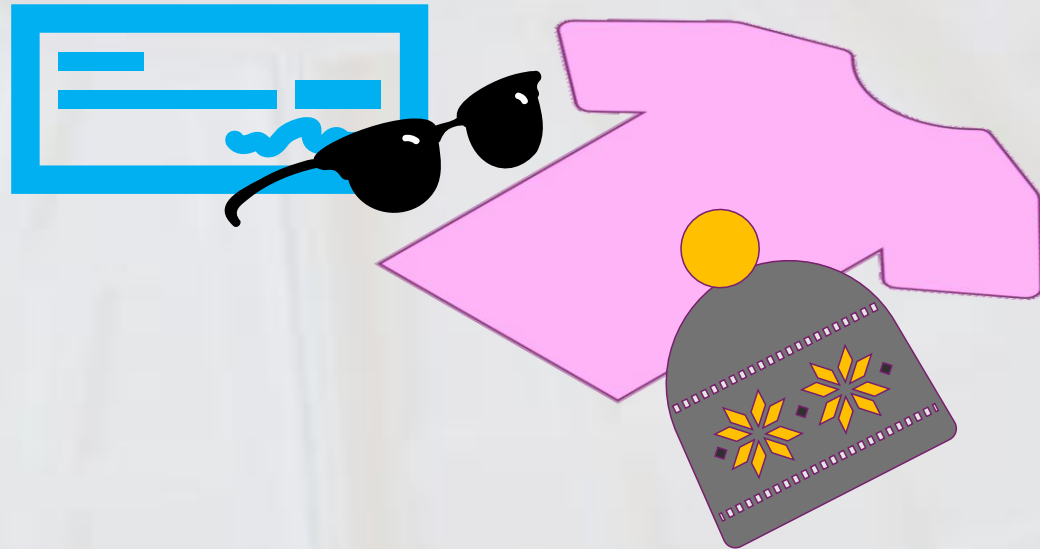


免費提供宣傳車

這些都是政治獻金 - 金錢



募款餐券、募款小物、
售票表演會-收入全額



政治獻金定義 (§2 I ①) — 含金錢及非金錢

對從事
競選活動
之個人

無償提供

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
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
除或其他經濟利益



義工之服務

這些都是政治獻金 _ 非金錢

飲料、香菸、
便當



($\$20$ I 但書)

2千元以
下實物
得免記載

大綱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政治獻金
支出

什麼是
政治獻金

法律
義務

捐贈
限制

會計報告書
申報

九合一第1階段公職之擬參選人收受期間

(§12- I ③)

- 1.直轄市市長、
- 2.直轄市議員、
- 3.縣（市）長、
- 4.縣（市）議員、
- 5.鄉(鎮、市)長、
- 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任期屆滿前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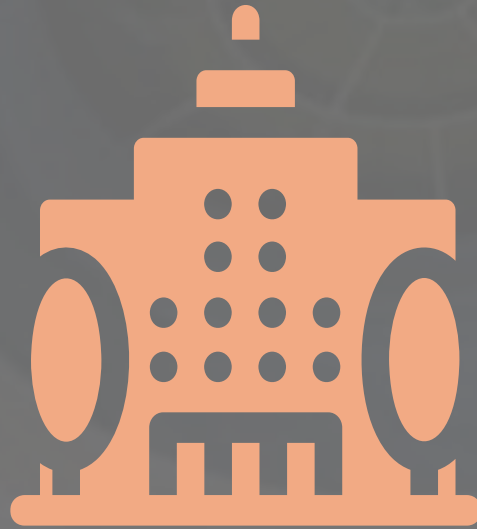
115年4月25日

開始許可專戶申請

申請專戶許可設立 (§10 I)



1. 到金融機構開
立政治獻金專戶



2. 向監察院
申請許可設立



3. 自許可日起
開始收支政治獻金

年度

擬參選公職名稱

擬參選人姓名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南投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未經許可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

擬參選人違反第10條第1項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為擬參選人收受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大綱

什麼是
政治獻金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法律
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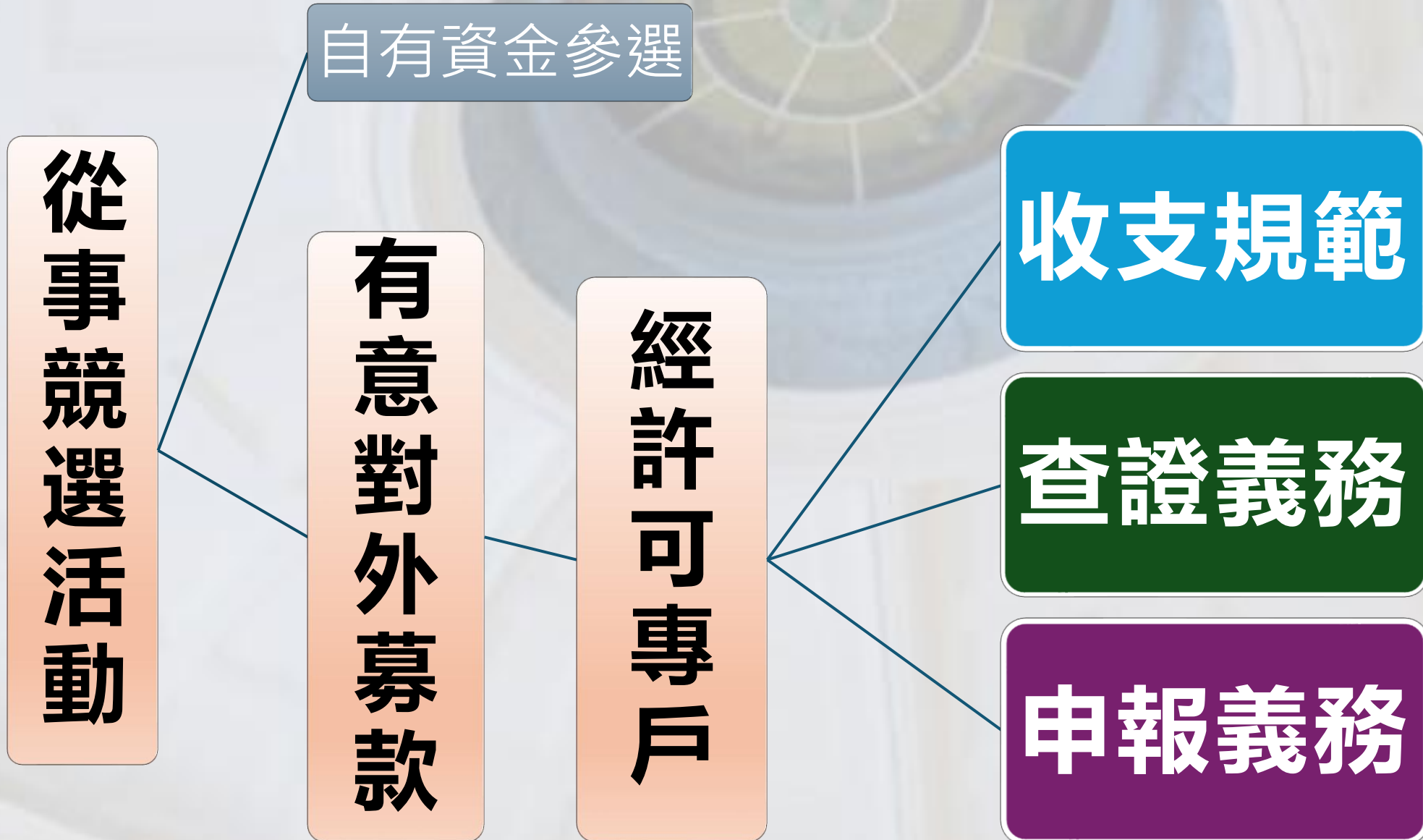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捐贈
限制

政治獻金
支出

會計報告書
申報

擬參選人收支政治獻金的法律義務



政治獻金合法收支期間



大綱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政治獻金
支出

什麼是
政治獻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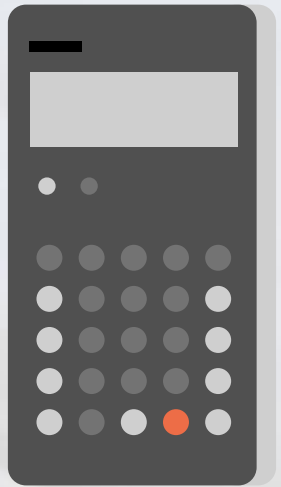
法律
義務

捐贈
限制

會計報告書
申報

政治獻金收受後 應該做什麼

01
按日
逐筆登帳



02
15日內
存入專戶

03
開立
受贈收據

個人捐贈收入		收據號碼: 1120700001	
選舉區: 新臺幣金額		金額: NT\$ 10,000	
姓名	何可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4500123456789
地址	100 臺北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		
電話	02-23412345	傳真	02-23412345
捐贈日期	112年07月09日		
捐贈金額	新臺幣金額 NT\$ 10,000		
捐贈人	何可元		
身分證	4500123456789		
戶籍地	100 臺北市中山區大馬路1號		
身分證	112年07月09日 / 112年07月09日		
身分證	112年07月09日 / 112年07月09日		

提醒: 捐贈政治獻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請確實核對收據內容; 如有疑義, 應立即確認並要求更正。

個人	捐贈	建者或其 違反規定 之捐贈金 應予追回 以下對換
一人	非同一種類選舉區多人。	建者或其
一人	同一年度對同一選舉區人捐贈上開金額10萬元。	違反規定
一人	同一年度對不同選舉區人捐贈上開金額10萬元。	之捐贈金
一人	其中中華民國國籍, 且年滿20歲。	應予追回
一人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者, 亦可捐贈。	以下對換
一人	本法公布以前之政黨捐贈。	
一人	未與政府機關(構)有互關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獲約期間。	
一人	捐贈或數人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及非營利法人之醫院, 應以個人名義捐贈。	
一人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額捐贈, 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04
查證
合法性
及處理

政治獻金收受後 — 捐贈者資料之填載

匿名捐贈

單筆金額
不得逾1萬元

顯名捐贈

未逾3萬元

捐贈者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地址或電話
(3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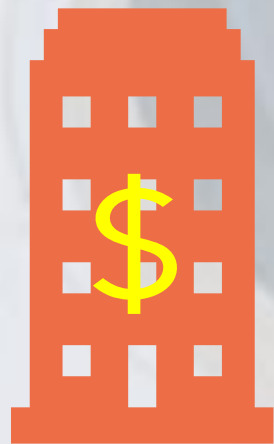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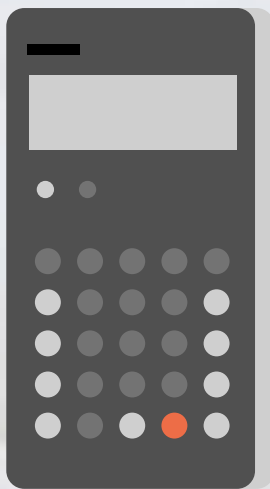
超過3萬元

捐贈者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電話
(詳細資料)

政治獻金收受後 應該做什麼

01
按日
逐筆登帳



02
15日內
存入專戶

03
開立
受贈收據

個人捐贈收入		收據號碼: 11207000001	
選舉連任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金融部分)			
姓名/名稱	何可欣	捐款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1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金額	NT\$ 10,000	日期	112年07月09日
新臺幣壹萬元整			
捐贈人簽名: 何可欣			
受贈人簽名: 何可欣			
受贈人印章: 何可欣			
受贈人地址: 112年07月09日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受贈人電話: 112年07月09日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受贈人職業: 112年07月09日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提醒: 捐贈政治獻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請確實核對收據內容; 如有疑義, 應立即確認並要求更正。

個人	捐贈	建者按其
個人	除同一種類選舉連任人, 同一年度對同一選舉連任人捐贈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同一年度對不同選舉連任人捐贈總額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 其中中華民國國籍, 且年滿20歲者, 得免此限。	建者按其
捐贈	除中華民國國籍及中華民國國民, 且年滿20歲者, 得免此限。本與政府機關(構)有互關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契約期間, 捐贈或收入分配方式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及非營利法人之醫院, 應以個人名義捐贈。除總額新臺幣10萬元之金融捐贈, 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外, 以下對帳。	建者按其



04
查證
合法性
及處理

政治獻金收受後 15日内存入專戶

11月28日投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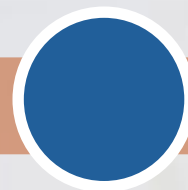


可收受最末日
之最後存入日

12月14日



11月27日
可收受末日
(投票日前 1 日)



政治獻金收受後 — 捐贈時點的認定 (查準§17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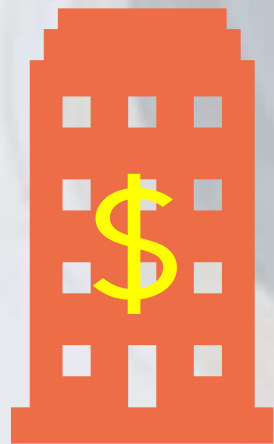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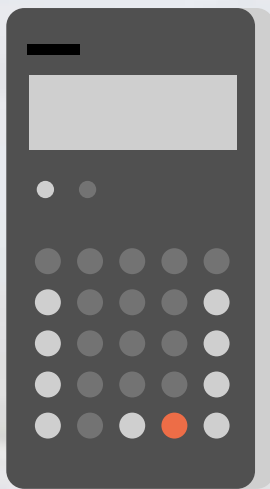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型態		應登載之捐贈日期
實物		收受日
現金		收受日
支票	當日	發票日 = 收受日
	收票時已逾發票日	收票日
	遠期支票	發票日
匯款		款入專戶日 = 收受日



注意遠期支票：發票日必須在可收受期間

政治獻金收受後 應該做什麼

01
按日
逐筆登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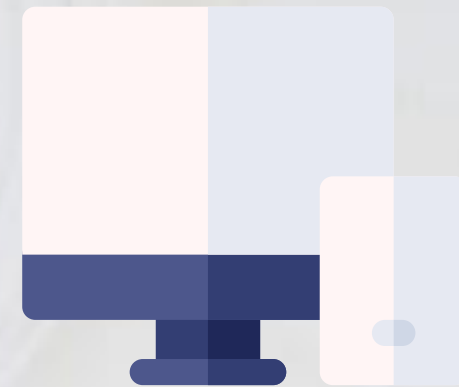
02
15日內
存入專戶

03
開立
受贈收據

個人捐贈收入		收據號碼: 11207000001	
新臺灣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金融部分)			
姓名/名稱	何可欣	捐款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1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金額/幣別	新臺幣壹萬元整 NT\$ 10,000		
日期	112年07月09日		
捐贈人	謝多進		
地址	300 新竹市中山路五號1樓		
身分證字號	312 年 07 月 0 日 /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300702134		
身分證	112 年 0 月 0 日 發給中華民國政府		
備註: 112年07月09日			

提醒: 捐贈政治獻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請確實核對收據內容; 如有疑義, 應立即確認並要求更正。

個人	捐贈	建者或其 繼承人 應遵守 之規定
個人	捐贈	建者或其 繼承人 應遵守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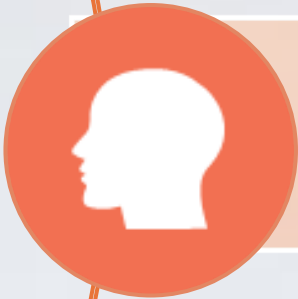


04
查證
合法性
及處理

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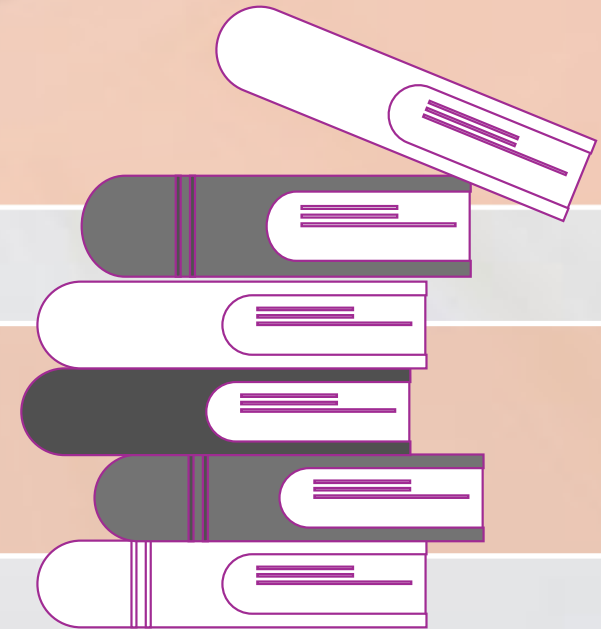
確認真正捐贈者、查證主體及個別條件



捐贈金額



捐贈方式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主體 (§7 I 本文)

捐贈主體	說明
個人	有選舉權之本國人（雙重國籍亦可）。 以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11所定執行業務者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政黨	依政黨法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並有政黨推薦書。
人民團體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11規定之營利事業及醫療社團法人。 (公司、商號及農、漁會)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個人條件 (§7 I 各款)

- ✘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如 捐贈時未滿20歲)
-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
- ✘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如 同為市長選舉擬參選人)
-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巨額採購標準：工程2億元、財物1億元、勞務2千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主體 (§7 I 本文)

捐贈主體	說明
個人	有選舉權之本國人（雙重國籍亦可）。 以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11所定執行業務者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政黨	依政黨法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並有政黨推薦書。
人民團體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工會。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11規定之營利事業及醫療社團法人。 (公司、商號及農、漁會)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人民團體之條件 (§7 I 各款)

- ✘ 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許可設立者
- ✘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
-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團體機構或主要成員
為「外、陸、港、澳」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主體 (§7 I 本文)

捐贈主體	說明
個人	有選舉權之本國人（雙重國籍亦可）。 以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11所定執行業務者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政黨	依政黨法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並有政黨推薦書。
人民團體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11規定之營利事業及醫療社團法人。 (公司、商號及農、漁會)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營利事業 (§7 I 各款)

- ✘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如台電、中油、台肥、台鹽...)
-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營利事業
- ✘ 我國公司團體之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之人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董事長、董監等各類職務人數逾1/3、股權逾30%股東社員人數逾1/3)

本國法人團體之主要成員屬外資之定義 (§7-III)

外陸港澳法人或團體-不能捐

本國法人或團體--
要續查證主要成員

主要成員
屬外陸港
澳資型態

董事長

自然人、法人
或所代表法人

董/監/執行業務
股東等職務
逾總名額1/3


自然人、法人
或所代表法人

- (1) 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30%以上
- (2) 占本國有限,無限,兩合公司股東人數逾1/3
- (3) 占本國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逾1/3


收受政治獻金其他查證項目

 **真正捐贈者**: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

(§14 I 前段)

 **捐贈方式**:超過新臺幣10萬元捐贈，應以匯款或支票為之

(§14 II)

 **金額限制**:年度限額及匿名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14 I 後段)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政黨捐贈金額 (§18II)

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	捐贈金額上限
直轄市市長、縣(市)長	300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萬元
鄉(鎮、市)長、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30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	10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限制 — 捐贈限額 (§18 I、III)

捐贈者	對同一擬參選人 (§18I)	對不同擬參選人 (§18III)
個人 (遺囑以 1 次為限)	10萬元	30萬元
人民團體	50萬元	100萬元
營利事業 (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	100萬元	200萬元

 金錢 與 非金錢 捐贈，合併計算年度總和。

書面查詢之主管機關

捐贈者	身分【(v)指本院網路申報系統可查證者】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所定查詢項目之機關
個人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捐贈日滿20歲)	內政部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廠商	巨額採購(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v)	財政部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公司	公營事業(v)	經濟部、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
	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v)	經濟部、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v)	經濟部
	外陸港澳公司，或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資 (* / 需進一步查證)	經濟部 (商業署 、投審司、產業管理園區)、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 、 證交所(上市) 、 櫃買中心(上櫃)
團體	人民團體(v)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勞動部、各地方政府
	宗教團體(v)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各地方政府
政黨	政黨(v)	內政部

政治獻金收受後 — 查證結果



不得返還

外陸港澳資

申報截止日前繳庫

其他違法

申報截止日前返還

政治獻金收受查證後的處理--返還方法



-  返還支出憑證，包含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票據影本。
-  返還與限期存入專戶是不同的法律義務，不得藉詞已返還而免除存入專戶義務

政治獻金收受後 _ 查證後的處理-繳庫

1.先辦理郵政劃撥

戶名: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

帳號:19845210

2.

申報系統
繳庫申請作業



3.

敘明原因
提出申請



4.

監察院審核同意
始完成繳庫程序

大綱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政治獻金
支出

什麼是
政治獻金

法律
義務

捐贈
限制

會計報告書
申報

政治獻金支出怎麼報

得認列支出(查準§21)

範圍	規範內容
期間	須於得列報期間(專戶許可日~投票日後30天-115/12/28)
用途	須與「從事競選活動」有關項目為限 (不得移作私用、投資或營利之用, 不得致贈紅白包添油香)
方法	取得合法支出憑證(對支出對象而言必須是合法憑證)

政治獻金支出怎麼報

— 小叮嚀



單筆或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支出，應記載詳細資料且須有**合法憑證**，始得列報。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支出，建議匯款支付。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25 I)



支出憑證、證明文件，申報後應保管5年。



支出對象為關係人時，必須揭露。

政治獻金支出怎麼報

關係人揭露(查準§21)

支出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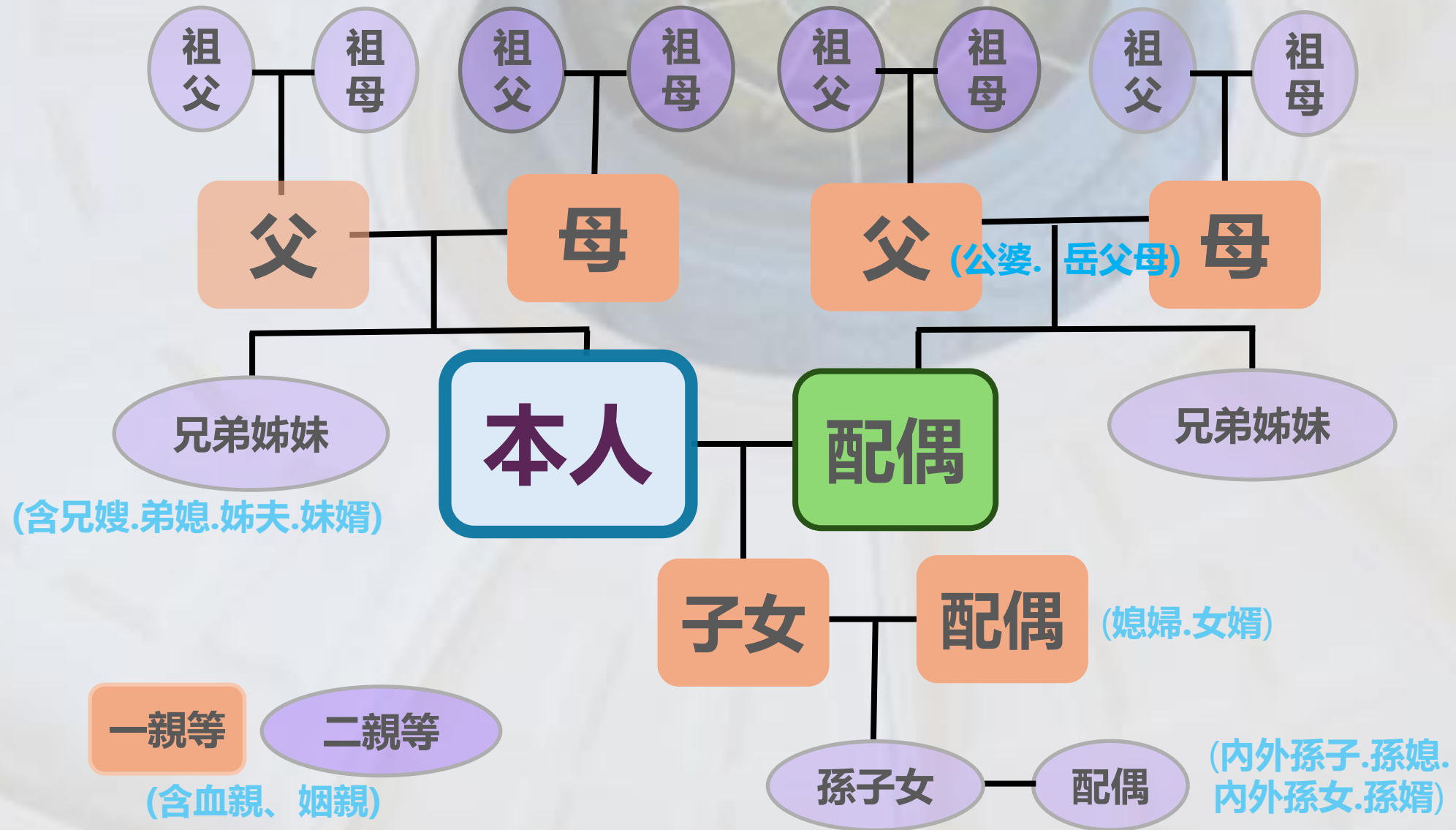
個人

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法人團體

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



政治獻金支出怎麼報

關係人揭露(查準§21)

支出對象

個人

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法人團體

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大綱

誰能收
政治獻金

收受後
該做什麼

政治獻金
支出

什麼是
政治獻金

法律
義務

捐贈
限制

會計報告書
申報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 申報期限 (§21 I ②)

申報期限：投票日後 3 個月內



115年11月28日

選舉投票日



116年2月28

日

申報截止日

(遇假日順延)



收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政治獻金收支之重要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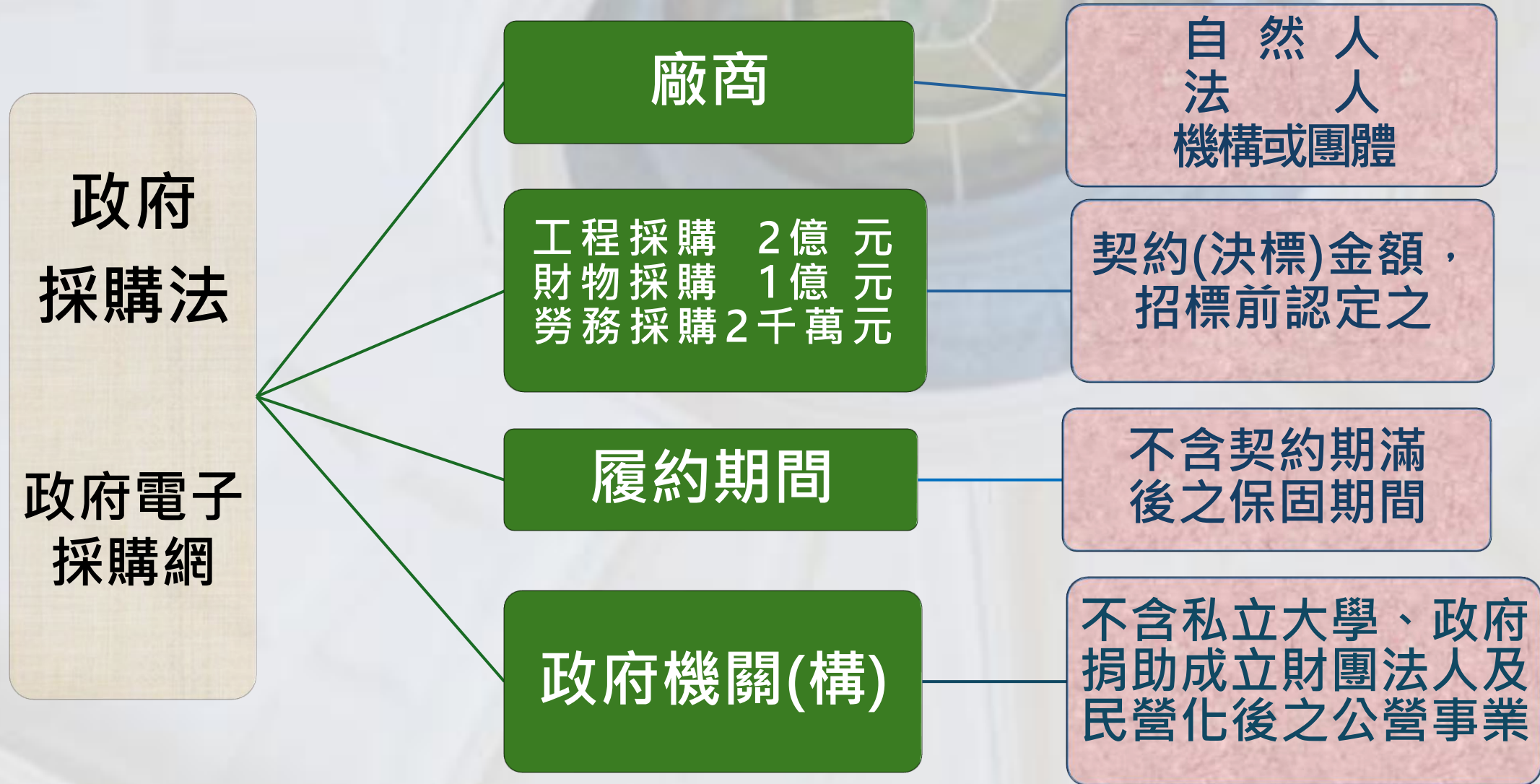
類別	期程
可收受期間	許可日 ~ 投票日前一日(115/11/27)
收受現金 / 票據	收受後 15日內 金錢要存入專戶
可支出期間	許可日 ~ 投票日後 30日 (115/12/28)
返還、繳庫	於第21條所定申報截止日(116/02/28)前 完成返還或繳庫程序
申報 會計報告書	投票日後 3 個月內(116/02/28)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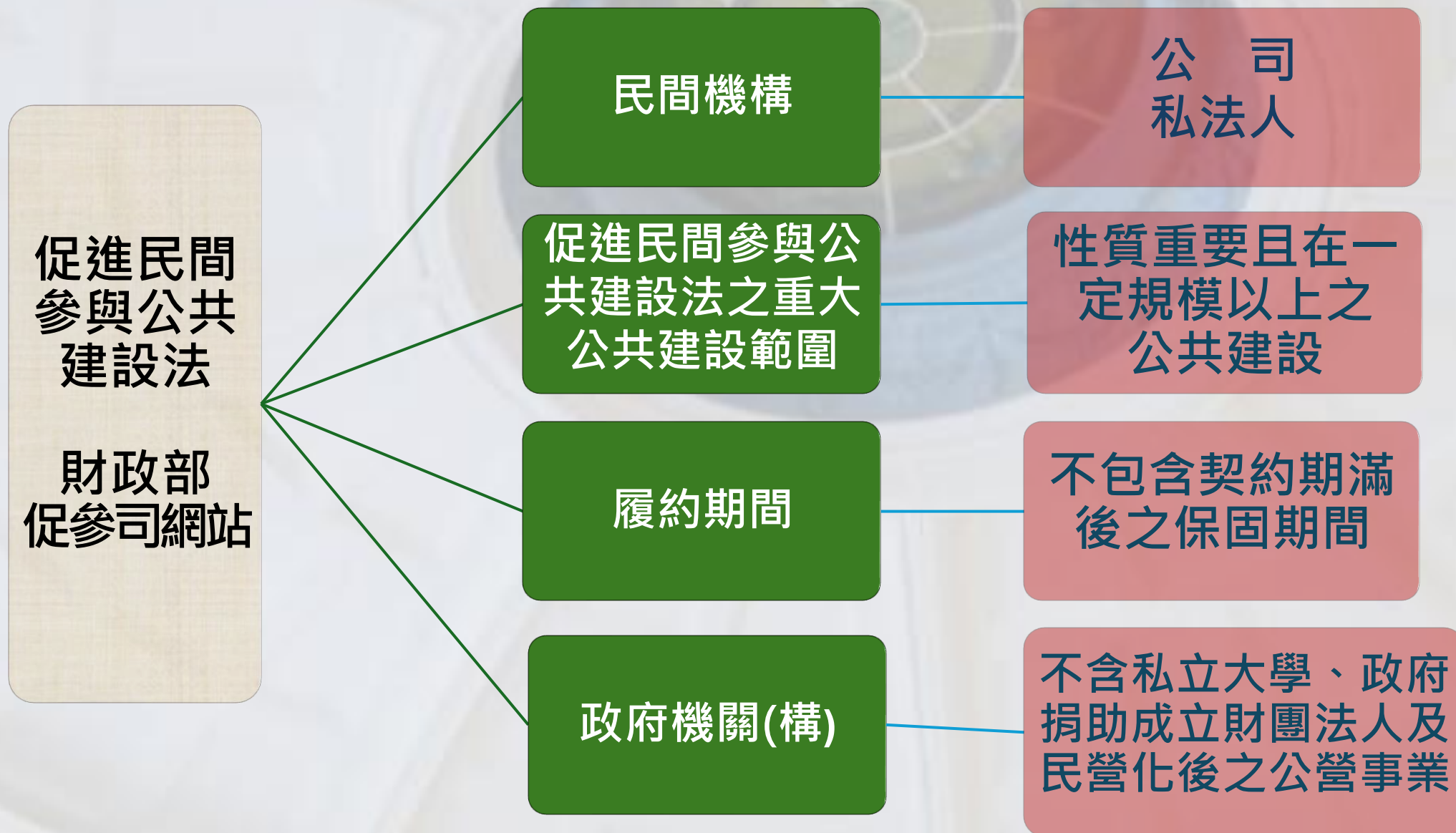
監察院總機 02-23413183

行政區域	聯絡人	分機	行政區域	聯絡人	分機
臺北市、嘉義市	張小姐	185	雲林縣	石小姐	159
新北市、基隆市	顏小姐	161	花蓮縣	邱小姐	158
臺中市、金門縣	林小姐	156	宜蘭縣	徐小姐	162
桃園市、澎湖縣	吳先生	164	苗栗縣	廖先生	197
臺南市、彰化縣	蘇先生	184	屏東縣、新竹市、連江縣	林小姐	183
高雄市、嘉義縣	黃小姐	199	南投縣	羅小姐	157
臺東縣	鍾小姐	186	新竹縣	翁先生	198

查證巨額廠商捐贈



查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捐贈



查證捐贈公司股票可否公開交易

